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1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 王郁宜 0109 123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109 12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莉娜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00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份(ATTCH4 0000346A00_ATTCH4.pdf、ATTCH5 0000346A00_ATTCH5.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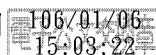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多元本土語文教育活動，旨揭要點補助對象增加公私立大專校院，業於105年11月18日臺教社（四）字第1050141188B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案申請方式、補助內容及經費編列請依據旨揭要點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請貴校於106年2月20日前備文檢附相關計畫資料送本部審查。
- 四、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0238 106/1/6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514188 號 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本部施政計畫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廣」，培養國民本國語文能力，加強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
- （三）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四）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原則及經費項目基準：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 2、對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私立大專

校院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所需策辦之專案經本部同意者，得全額補助。

- 3、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案不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之活動，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申請。
- 2、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其有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補助計畫項目：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包括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 (二) 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本國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

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
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及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不
具營利行為之計畫或配合本部執行政策，辦理編修本國語
文字辭典、語料蒐集等相關工作。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

(1) 申請期限（分二期受理）：

①第一期：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②第二期：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 申請程序：於本目之(1)所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詳細實施計畫書及立案證明影本一份；計畫書應敘明收費情形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額。

- (4) 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還，如申請資料欠缺、逾期、曾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而再提出申請、未備文及未附立案證書影本者，不予受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本部規定期限，研擬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

(二) 審查作業：

1、審查方式：

- (1) 由本部採書面審查、交付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審查，並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赴實地勘查。

- (2) 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審查原則：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就活動計畫之完備性、可行性、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政策配合度、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過去執行成效等予以審查。

3、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同一申請案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2)曾受本部補助，應結報而未完成辦理。
- (3)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審查結果辦理及未於時間內提報成果資料。
- (4)申請計畫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內容欠詳實或申請資料欠缺。
- (5)屬單位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或審查結果所需提報資料。

七、補助成效考核：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由專業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且未申請展期，或活動計畫變更未事前通知本部者，並列入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補助款之

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通知本部。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案件之核定，並收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必要時並得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訪視或查核。
 - 3、違反前二款規定。
 -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四)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 (五) 依本要點獲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各項著作，受補助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編號：(教育部填寫)

申請單位			填 表 人 / 聯 絡 人	
			姓 名	
計畫名稱			電 話	
			傳 真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e - m a i l		
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 () 次向教育部申請			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立案資料	負 責 人		立 案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立案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目的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對象	
	協辦單位		預估人數	
	計畫類別	☐ 學術會議 ☐ 研討會 ☐ 講(研)習會 ☐ 論壇 ☐ 觀摩活動 ☐ 博覽會 ☐ 競賽活動 ☐ 學習課程 ☐ 其他(請註明：)	語 言 別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其他(請註明：)
	活動內容概述		預期效果	
相關附件	☐ 立案證書影本 ☐ 其它 (請說明：)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填表人

申請說明：

- 一、申請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需填妥申請表(附表一)、經費概算表(附表二)正本各1份及詳細計畫書1份，正式函送本部審理。
- 二、活動計畫結束後需填妥成果報告表(附表三)、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併同所需提報之成果資料，正式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 三、附表一及附表三表件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下載(本部網站/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附表二、四表件請至教育部會計處網站下載(本部網站/會計處/資料下載/公告單位：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表二/經費概算表)。
- 四、本表件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機關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 畫 類 別	☐ 學術會議	☐ 研討會	☐ 講(研)習會	☐ 論壇	☐ 博覽會
	☐ 觀摩活動	☐ 競賽活動	☐ 學習課程	☐ 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	
	☐ 其他(請註明)				
活 動 名 稱			計畫主持人 (負責人)		
主 辦 單 位			辦 理 地 點		
活 動 期 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語文教育活動 辦理情形	人數明細： ◎活動_____場；參與人員合計_____人。 (學術會議、研討會及論壇需填寫) ◎外文論文_____篇，中文論文_____篇，合計發表_____篇；發表_____人，評論_____人，其他_____人，合計_____人。				
成果摘要簡述 (600至800字以內)					
單位辦理活動 之自評報告 (800字以上)					
需提報之成果 資 料	※會議手冊、活動手冊、課程教材、活動成果報告等(至少送交一種) ※其他成果：_____ (如：論文集、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等)				
聯 絡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
	E - m a i l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註：請以打字方式填列表件；如表件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所附成果照片需含照片說明並自行黏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

(網址: <http://www.edu.tw> / 點選教育部 / 本邦各單位 / 會計處 / 資料下載 /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02年3月2日修正發布))

第表四之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不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範例

執行單位名稱：○○○校(學)會

計畫如有變更，以最後一次核定文號為準。

所屬年度：○年度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主持人：王大明理學長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年○月○日臺教社(四)字第○○○○○○○○○○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 款 (F=A-D)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業務費	100,000	50,000	50,000	50.00%	100,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100,000	50,000	50,000	50.00%	100,000	0	0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出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數額應相等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50,00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內政部				50,000			
3	自籌				30,000			
合計					130,000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經座研究發展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

(網址: <http://www.edu.tw>/高級教育部/本部分單位/會計處/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辦法(102年8月2日修正發布))

附表四之二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範例

執行單位名稱：○○○協(學)會

計畫名稱：○○○計畫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年○月○日臺教社(四)字第○○○○○○○○○○號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如有變更，以最後一次核定文號為準。

所屬年度：○年

計畫主持人：王大明董事長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指定項目(小計)	50,000	30,000	30,000	60.00%	50,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講師費(範例)	20,000				20,000	0	0	*經費門 ☐ 資本門	
機費(範例)	30,000				30,000	0	0		
.....								*餘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					30,000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80,000	0	0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數額相等			
支出機關分攤表：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1		教育部		30,000					
2		內政部		20,000					
3		文化部		20,000					
4		自籌		10,000					
合計				80,000					

業務單位：單位大小印

主(會)計單位：會計入帳用印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理(監)事長用印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第12頁，共12頁